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65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研发楼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7,924,7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8089%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丽娜女士主持，会议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蔡琳琳、毛祥波、劳中建、邢冬晓、姜国梁、丁问司、黄桂莲以通讯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黄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919,180	99.9975%	5,600	0.002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53,080	99.6407%	5,600	0.359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群威、谢金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2023-018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在南京市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参与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吴宇鹏为江苏有线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工作需要，公司总经理杨青峰先生提名吴宇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认为吴宇鹏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施茜为江苏有线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工作需要，公司总经理杨青峰先生提名施茜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认为施茜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规定，制定《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职责定位、独立性要求、任职资格与任免、职责与履职方式、履职保障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确保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初召开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日期将于大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简历

吴宇鹏，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历任江苏有线技术研发部副经理，江苏有线采购管理部经理，江苏有线盐城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江苏有线企业发展部主任。

施茜，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学士学位。历任扬州网通宽带网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扬州市区远邻广播电视站(中心)站长(主任)，扬州广电网络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有线扬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江苏有线江都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江苏有线扬州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兼扬州广电网络公司总经理、中广扬州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3-081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51,7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51,7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2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2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应勇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童璐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30,123	99.5440	0	0.0000	21,666	0.456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10,327	97.0229	119,796	2.5210	21,666	0.4561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10,327	97.0229	119,796	2.5210	21,666	0.4561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10,327	97.0229	119,796	2.5210	21,666	0.4561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10,327	97.0229	119,796	2.5210	21,666	0.456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327	26.2408	119,796	62.4623	21,666	11.2969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327	26.2408	4119,796	62.4623	21,666	11.2969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	50,327	26.2408	119,796	62.4623	21,666	11.2969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50,327	26.2408	119,796	62.4623	21,666	11.296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2-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林森、盛建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3-48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3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2023年12月29日9:15-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王东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216,758,9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13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08,646,4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59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8,11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39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8,11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3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8,11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396%。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255,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77%;反对50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923%;反对50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780,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86%;反对97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3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9396%;反对97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6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见证律师余际、李晗参加，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3-103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资产报废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资产报废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作出，依据充分合理;本次部分资产报废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部分资产报废。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资产报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3-105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资产报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整体质量水平，2023年10月公司开展资产清查工作。通过本次清查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对所属子公司部分已无经济效益的资产进行报废处置。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资产报废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产报废处置的情况概述

(一)报废资产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本次报废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原材料账面净值共计1,238.49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固定资产	299.58	104.54		195.04
在建工程	915.44			915.44
原材料	182.88		54.87	128.01
合计	1,397.90	104.54	54.87	1,238.49

(二)资产报废的具体情况

1、贵州省瓮安县深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瓮安公司”)在建工程、原材料情况。

(1)在建工程:瓮安公司在建工程“都匀至瓮安长输管线”项目。截至2023年11月30日，该在建工程账面净值为870.34万元，主要系项目设计、环评等前期费用。2023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由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能投”)，由于乌江能投控股的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责任公司已建成瓮安至福泉、瓮安至湄潭输气管道，且省规划不宜重复建设等因素，经过协商，公司可以在该管道接驳通气。从项目的经济性考虑，拟报废瓮安公司“都匀至瓮安长输管线”项目，预计影响当期损益870.34万元。

(2)原材料:瓮安公司部分原材料因无法满足现行生产及国家标准要求，经技术部门现场鉴定，拟对该批原材料进行报废处理。报废原材料账面净值8.51万元，预计影响当期损益8.51万元。

2、贵州燃气(集团)贵定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定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为满足贵定昌明经济开发区内企业用气需求，贵定公司于2015年建设第一代昌明天然气储备站作为临时供气站。随着贵定昌明经济开发区燃气市场不断扩大，现需建设正式场站来保障供应，该临时供气站将不再使用。贵定公司拟对该临时供气站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报废处理。报废固定资产账面净值195.04万元，预计影响当期损益195.04万元。

3、贵州燃气(集团)仁怀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怀公司”)在建工程、原材料情况。

(1)在建工程:仁怀公司在建工程“坛厂配套园区至国酒园区干线”项目。该项目位于坛厂配套园区内，因坛厂配套园区至国酒园区道路改道导致项目停建，且后期不再继续建设，仁怀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报废处理。报废在建工程账面净值45.10万元，预计影响当期损益45.10万元。

(2)原材料:仁怀公司部分原材料因不满足现行标准要求，需进行报废处理。报废原材料账面净值19.20万元，预计影响当期损益19.20万元。

4、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盘水公司”)原材料情况。

六盘水公司部分原材料因施工工艺改变，已不满足现行标准要求，需进行报废处理。报废原材料账面净值89.98万元，预计影响当期损益89.98万元。

5、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公司”)原材料情况。

遵义公司部分原材料因不满足现行标准要求，需进行报废处理。报废原材料账面净值10.35万元，预计影响当期损益10.35万元。

6、凯里市新能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里公司”)原材料情况。

凯里公司部分原材料因不满足现行标准要求，需进行报废处理。报废原材料账面原值为33.27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3.27万元，账面净值为0元，预计影响当期损益0元。

7、贵州燃气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原材料情况。

物资公司部分原材料因工艺更新替代已不符合行业技术标准，需进行报废处理。报废原材料账面原值为21.60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1.60万元，账面净值为0元，预计影响当期损益0元。

二、本次资产报废处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报废处置主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报废，预计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1,238.49万元(为公司初步预计数，具体金额以经审计的实际处置净损益为准)。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资产报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资产报废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作出，依据充分合理;本次部分资产报废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部分资产报废。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资产报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资产报废符合公司日常运营的需求，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3-104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3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吉亦宁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资产报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资产报废符合公司日常运营的需求，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3票赞成，占全体出席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资产报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进行委托理财业务(仅限保本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委托理财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二)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进行委托理财业务(仅限保本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三)投资方式:委托银行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但不包括风险投资。

(四)投资期限:委托理财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进行委托理财业务(仅限保本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委托理财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审批权限，日常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能够控制风险。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发表意见。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检查;

4、公司计财部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投资期间等内容进行风险性评估和可行性分析，并在理财业务延续期间，密切关注对手方银行的重大动向，出现异常情况时，公司计财部及时汇报，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回收资金，控制风险;

5、公司委托理财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能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董事会成员，并电话确认。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下午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3位监事及董秘列席审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与规范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见公告编号2023-047《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 (星期五) 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莫翊斌董事长

6、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167,201,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36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162,772,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12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428,8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48%。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6,936,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4%;反对26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64,0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125%;反对26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8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421,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92%;反对3,780,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6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571%;反对3,780,0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34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胜、林嘉豪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23-049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新建六艘油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作为买方与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中远海运重工”)作为卖方于2023年12月29日签订1份船舶建造合同，约定由大连中远海运重工为本公司建造1艘49,900载重吨MR型油轮，船价为人民币3.49亿元;

● 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远海运能源”)作为买方与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中远海运重工”)作为卖方于2023年12月29日签订3份船舶建造合同，约定由扬州中远海运重工为海南中远海运能源建造3艘114,200载重吨阿芙拉型原油轮，3艘船舶总价为人民币17.37亿元;

● 海南中远海运能源作为买方与大连中远海运重工作为卖方于2023年12月29日签订2份船舶建造合同，约定由大连中远海运重工为海南中远海运能源建造2艘64,900载重吨巴拿马型原油轮，2艘船舶总价为人民币8.32亿元;

● 以上6艘船舶总价为人民币29.18亿元。

●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过往12个月中，没有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须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二〇二三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上述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获得独立股东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远海能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二〇二三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造6艘油轮的议案》(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临2023-047号公告)，董事会同意本集团新建6艘船舶，其中包括:本公司在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新造1艘49,900载重吨MR型油轮;海南中远海运能源在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新造3艘114,200载重吨阿芙拉型原油轮，在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新造2艘64,900载重吨巴拿马型原油轮。

于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作为买方与大连中远海运重工作为卖方签订1份船舶建造合同，约定由大连中远海运重工为本公司建造1艘49,900载重吨MR型油轮，船价为人民币3.49亿元。海南中远海运能源作为买方与扬州中远海运重工作为卖方签订3份船舶建造合同，约定由扬州中远海运重工为海南中远海运能源建造3艘114,200载重吨阿芙拉型原油轮，3艘船舶总价为人民币17.37亿元;海南中远海运能源作为买方与大连中远海运重工作为卖方签订2份船舶建造合同，约定由大连中远海运重工为海南中远海运能源建造2艘64,900载重吨巴拿马型原油轮，2艘船舶总价为人民币8.32亿元;以上6艘船舶总价约为人民币29.18亿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

扬州中远海运重